



川北公司管辖高速公路 2021 年~2022 年

监理试验室（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川北公司管辖高速公路 2021 年~2022 年监理试验室（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川北公司所辖高速公路 2021~2022 年养护工程施工监理、家里实验室项目招标方案的批复》（川高路函[2021]75 号）批准实施，项目资金来源为各路段（G5 京昆高速公路沙溪坝至磨家段、棋盘关至陵江段、陵江至沙溪坝段以及 G75 兰海高速公路将军石至罗家沟段）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现由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对本项目进行第二次国内公开招标。下一阶段，由中标人分别与各路段委托人（见下表）签订合同。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G5 京昆高速公路沙溪坝至磨家段（K1551+418~K1686+649）：起于绵阳市涪城区磨家镇绵阳南互通立交，止于广元市利州区盘龙镇广元收费站，全长 135.231 公里。

G5 京昆高速棋盘关至陵江段（K1464+000~ K1520+780）：路线起于国道主干线陕川界棋盘关，接在建的陕西宁强至棋盘关高速公路，经中子镇、朝天区、沙河镇、瓷窑铺（工农镇）、上西坝、乱窑石，止于广元市陵江顺接绵广高速的陵江互通式立交。全长约 56.78 公里。

G5 京昆高速公路陵江至沙溪坝段（K1520+780 ~K1551+418）：路线起于广元市陵江顺接绵广高速的陵江互通式立交，止于广元市利州区盘龙镇广元收费站，全长 30.638 公里。

G75 兰海高速公路将军石至罗家沟（K537+241~K593+592）：路线起于将军石隧道甘肃端进口以外约 30m 处（即甘肃省大岸庙至姚渡高速公路推荐方案路线终点）经木鱼镇、骑马场乡、观音店乡、唐家河、宝轮镇、止点罗家沟（绵广高速路 K242）。路线全长 56.351 公里。

2.2 技术标准：公路等级：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整体式 24.5m；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路基及大、中、小桥 1/100，特大桥 1/300；隧道建筑限界：净宽 2×10.25m，净高 5.00m；沥青混凝土路面。

为确保高速公路的正常运营，进一步提升道路良好的社会形象服务于大众，本项目的实施是在已建成并运营的高速公路上进行作业，需要对道路交通的疏导进行合理地组织，以保证道路的畅通及作业、运营的安全。

2.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 2021 年~2022 年川北公司管辖高速公路的养护工程（含改扩建）的施

工监理试验室，主要工作内容包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沿线附属设施等工程。本项目各路段及对应委托人如下：

序号	委托人	路段名称
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G5 京昆高速公路沙溪坝至磨家段 (K1551+418~K1686+649)
2		G5 京昆高速棋盘关至陵江段 (K1464+000~ K1520+780)
3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G5 京昆高速公路陵江至沙溪坝段 (K1520+780 ~K1551+418)
4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75 兰海高速公路将军石至罗家沟 (K537+241~K593+592)
	共计	279 .087km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SY1 一个标段。

2.4 机构设置：拟按一级监理试验检测机构设置。

2.5 服务期限：

总监理试验室合同有效期为二年（24 个月），凡在总合同期限内签订的单项工程监理试验室合同，在总合同期限到期后双方仍需按合同要求，完成已约定但未实施的合同内容；具体单项工程施工阶段监理试验室服务时间以项目委托人的单项合同委托时间为准；监理试验室缺陷责任期与对应单项工程施工相同（按每个单项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分别起算其缺陷责任期）。单个土建类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房建工程及改（扩）建工程按有关规定执行）。

中标后，由中标人分别与委托人签订总监理试验室服务合同，首次签订总监理试验室服务合同的监理试验室服务期为 24 个月，具体单项工程由委托人与试验检测单位分别签订单项合同进行约定。在首次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将对监理试验室各单项工程履约情况按年度分别进行考核，依据其前一年度的履约情况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剩余合同期限的服务。在 24 个月总监理试验室服务期合同期限满之后，履约情况良好的可再续签一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资质要求：具有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等级证书，并具备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业绩要求：近五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一个高速公路监理试验室项目。

注：①高速公路项目可为新建或改扩建或扩容或养护工程。

②业绩要求中“监理试验室项目”包括：A. 独立的监理试验室项目；或 B. 施工监理项目中包含的监

理试验室；或 C. 以“联合体形式”承担施工监理项目中的监理试验室工作。

③业绩要求中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监督检测、交工检测、竣工检测、检测咨询、第三方检测类业绩不能作为监理试验室业绩。

(4) 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试验检测能力。

(5) 信誉要求(①~③以招标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网页信息内容为准, ④以投标人提交的无行贿犯罪承诺函为准):

①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 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 招标人不接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http://jtt.sc.gov.cn>) “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信用评价等级内容为准。

②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事业单位除外)

③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④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试验室主任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的, 不得参加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关联关系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2) 投标人与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人及其工地试验室母体检测机构存在第 3.4 (1) 款规定的关系, 将不能参与同一路段的投标(“同一路段”指凡施工标段在监理试验室标段管辖范围内的都被视为同一路段)。若存在上述情况, 评标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本项目监理试验室为对应施工监理标段总监办下辖的试验检测机构, 业务上归标段总监理工程师领导。接受总监办的指导、检查、监督和协调, 完成标段内施工监理服务要求的全部试验检测工作。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请于 2021 年 4 月 9 日 8:00 时至 2021 年 5 月 5 日 23:00 时(北京时间, 下同), 按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

方式二：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uanbeigs.com/>）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5.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uanbeigs.com/>）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议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组织前往，投标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8:30~9: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 35 号）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 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形式。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若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则可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若采用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形式，应由投标人的基本

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uanbeigs.com/>）上发布。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uanbeigs.com/>）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在（1）本项目任职主要人员情况、（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等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uanbeigs.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2 投诉处理：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交投大厦

邮 编：610041

电 话：028--61556573

联系人：李女士

网 站：<http://www.chuanbeigs.com/>

招标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